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

承辦人：廖珮彣

電話：02-23514078-1312

電子郵件：kq05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職字第114301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修正令、臺北市政府公報114年第237期各1份
(40826096_1143011047_1_ATTACH1.pdf、40826096_1143011047_1_ATTACH2.pdf、40826096_114301104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前揭發布令、補助要點及本府公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4900J0007，請協助刊登本市法規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23
12:11:00
交換章

教育局 1141223

